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高校教育收费自查自纠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>的通知》(教财〔2020〕5号)、《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关于印发2020年价监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国市监竞争(司)函〔2020〕1号)和《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将于2020年11月中旬至12月底，组织对部分高校2018年秋季学期以来的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现请各高校对本校教育收费行为开展自查自纠，自查自纠范围包括学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、代办费、水电费等收费政策执行情况，特别是各高校应于2020年春学期结束前退还疫情期间的住宿费退费情况。请各高校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及表格(见附件)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我局。

联系人：钱炫宇，联系方式：025-85537839；邮箱：280536917@qq.com；联系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1522。

附件：高校教育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
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11月4日

附件 1

教育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发现的问题	涉及金额	整改措施	整改完成时间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填报日期：